2025年4月1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上接C2版)

本集团的ESG表现获得国内外评级及指数机构的广泛认可。保持恒生ESG评级A+,为内地房企最高评级,并持续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恒生A股通ESG50指数、恒生A股可持续企业指数,成为A股上市的大型公司中ESG表现最好的前30家公司之一;获得万得ESG评级AA级,排名行业第一;获得中诚信ESG评级AA-级,排名行业第一;获得深交所国证指数ESG评级AAA级,环境范畴行业排名第一;获得秩鼎ESG评级AAA级,评级排名行业第一;明晟ESG(即MSCI-ESG)评级BBB,保持行业领先。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中国地产行业领军企业

万科是中国领先的住宅开发商,自2007年中国房产信息集团公布首份全国排名以来,年度合同销售额一直排名中国房地产开发商前列。自2016年首次跻身《财富》"世界500强"以来,万科已连续9年上榜,2024年位列第206位。万科始终坚持"好房子、好服务、好社区"的产品理念,持续迭代升级产品体系,凭借精准匹配客户需求的设计理念与全周期服务能力,赢得市场高度认可。旗下万科物业更以专业化、科技化服务能力,连续10年蝉联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行业综合实力榜首,树立物管领域标杆地位。

2、定义人居体验标杆、回应城市功能再造的产品力

万科坚持与客户同步发展,通过产品线迭代和产品研发回应客户不断变化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在产品线方面,万科积极回应客户日益增长的改善型产品需求,截至目前已经打造"隐秀系"、"拾系"、"映像系"等面向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产品矩阵,并在多个城市实现高品质稳定量产。在前沿产品研发方面,万科以上海嘉定理想之地的成功打造为起点,通过AIoT智慧中台、光储直柔等前沿技术的落地实践,引领未来社区的生活范式,重新定义人、建筑和城市的共生关系。

万科坚持与城市同步发展,通过城市大型片区综合开发运营,及"绣花"功夫的城市更新与微改造,回应城市功能再造和产业升级的各类需求。在城市大型片区开发过程中,万科积累了多业态运营能力与相关底层技术,获取一批与上海、广州等城市进行高能级战略合作的机会。同时,万科在响应政策号召进行存量改造的过程中,沉淀了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改造能力,打造了一批如广州永庆坊、深圳南头古城、上海上生新所等高影响力的城市名片项目。

3、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多生活场景的服务力

万科业务涵盖住宅开发、物业服务、长租公寓、商业开发与运营、物流仓储等领域,这些业务在响应政策号召、应对社会痛点与市场需求的过程中建立起来,进入各赛道行业前列。同时,这些业务基于客户生命周期需求,提供多场景产品、内容和服务。

在住宅开发领域,通过智慧工地实时开放、线上签约、交付即办证、智慧社区运营等动作,确保从项目建造、销售、交付、运营的各个环节提升客户的产品服务体验。在物业服务领域,客户口碑、管理规模均保持在行业第一阵营,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多种资金来源打造老旧小区改造能力,助力提升项目品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在长租公寓领域,万科泊寓是国内管理规模最大的集中式长租公寓运营商,通过推广会员权益体系深度服务在租客户、加强租住生活全周期服务体系建设,泊寓形成了更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满意度在95%以上,老客户续租率接近60%。在物流仓储领域,万纬物流持续深耕行业客户需求,行业标杆客户的口袋份额不断增长,持续以产品为核心、通过科技创新助力运营效率提升,并依托冷链运营服务能力,干冷协同契合客户的多样化仓储服务需求。

4、重视科技创新,具备持续的科技研发能力

万科一贯重视科技创新,践行"科技融入业务"战略,构建了覆盖开发经营服务的全链条数字化体系。物业服务板块运用AIoT技术搭建远程运营中心,通过电子巡检、专家远程指导等提升服务质量,"住这儿"APP实现线上线下服务闭环;物流仓储板块实现冷链仓储运输全流程数字化,自研"河图"等AI算法提供供应链优化方案;万翼科技研发的在线图纸协作平台"图云"具备AI审图功能,被多家同行选用;全自研BIM软件"斗拱"通过深圳市住建局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BIM软件测评,并已在试点设计院使用;商业运营板块与长租公寓板块分别上线资产管理系统、租赁管理系统及客户服务APP,广受合作方和客户好评。

在工程建造领域,万科形成两大技术能力。住宅产业化方面,完成从结构体系到装配工艺的全链条技术集成,参与编制超50项国家和部分省市行业标准;绿色建筑方面,研发覆盖建材、能源、水处理等12个技术模块,近年集团所有新建项目100%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六)经营和财务状况分析

1、利润状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亏损487.0亿元,同比下降338.1%;权益净亏损494.8亿元,同比下降506.8%。

2、负债情况

(1)负债率

截至2024年底,本集团净负债率为80.6%,较2023年底提高25.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为73.7%,较2023年底提高0.4个百分点。

(2)有息负债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有息负债合计3,612.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1%。

有息负债以中长期负债为主。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1,582.8亿元,占比为43.8%;一年以上有息负债2,030.0亿元,占比为56.2%。

分融资对象来看,银行借款占比为71.4%,应付债券占比为16.7%,其他借款占比为11.9%。

分利率类型来看,有息负债中,固定利率负债占比35.4%,浮动利率负债占比64.6%。有抵押的有息负债974.3亿元,占总体有息负债的27.0%。无抵押无质押的有息负债占比为58.2%。

分境内境外来看,境内负债占比83.0%,境外负债占比17.0%。人民币负债占比84.5%,外币负债占比15.5%。

融资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25,792,201.40	2.28%-SORA按约定利率浮动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债券	6,026,554.14	2.90% - 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其他借款	4,308,975.55	2.80% - 5.80%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合计	36,127,731.09		

(3)融资情况

公司在融资上继续获得银行体系的大力支持,2024年新增融资和再融资948亿元,新增融资综合成本3.54%,较2023年下降37个基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际利息支出合计137.2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合计70.7亿元。

在保持开发项目融资稳定的同时,本集团持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经营性物业贷款盘活前期在经营性资产上的投入。报告期内,新增全口径经营性物业贷29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全口径经营性物业贷余额为467亿元。

2024年,本集团按照城市融资协调机制的导向要求,积极向新融资模式转型,已在北京、广州、杭州、成都、重庆、南昌、昆明等59个城市上报住建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178个。

3、资金情况

全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38.0亿元,连续16年为正。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881.6亿元。货币资金中,人民币占比96.7%,美元、港币、英镑等外币合计占比3.3%。

4、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业务在中国境内,大部分收入与开支均以人民币计值。报告期内本集团产生汇兑收益约0.38亿元。

为持续控制中长期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坚持对外币资产/负债匹配性、期限结构、境外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动态管理,采用自然对冲及适时购买套期保值工具管控汇率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任何存量套期保值合约。

5、存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货金额为5,190.1亿元,较2023年底下降26.0%。其中,拟开发产品为917.1亿元,占比17.7%;在建开发产品3,008.4亿元,占比58.0%;已完工开发产品(现房)1,239.1亿元,占比23.9%。

本集团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6亿元(此外还对非并表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8亿)。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5.7亿元。

6、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4.81	1,361.41	1198.27%	合并范围变化
衍生金融资产	-	19,565.14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的影响
应收票据	1,885.95	762.16	147.45%	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在建工程	153,903.50	292,037.58	-47.30%	工程竣备转入固定资产及处置部分项目的影响
短期借款	1,597,306.20	106,356.19	1401.85%	融资结构变化
衍生金融负债	4,763.94	8,488.56	-43.88%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结算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应付票据	-	797.07	-100.00%	票据到期兑付
合同负债	19,236,111.26	30,863,833.81	-37.67%	销售规模下降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775,001.76	2,775,137.43	-36.04%	销售规模下降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4,556.84	6,492,682.70	124.94%	融资结构调整
应付债券	2,411,313.23	5,987,101.59	-59.72%	债券到期还款
预计负债	132,711.80	45,039.92	194.65%	预提诉讼赔偿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520.47	126,376.83	40.47%	合并范围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872.97	113,746.29	370.23%	合并范围变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593,873.60	371,482.55	59.87%	因在建面积减少,利息资本化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285,926.76)	268,782.98	-206.38%	权益法确认联合营项目亏损及计提联合营项目减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8.09)	34,011.25	-103.08%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716,837.73)	(348,995.24)	-105.4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639,778.37)	(37,787.68)	-6885.82%	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损益	(253,417.50)	1,085.89	-23437.28%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亏损
减:营业外支出	247,866.92	59,582.42	316.01%	预提诉讼赔偿以及退地赔偿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151,737.52	934,986.97	-83.77%	集团整体亏损但部分子公司产生应税利润

7、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占总资产的比重增长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资产总计	128,625,985.98	100.00	150,485,017.21	100.00	-
货币资金	8,816,286.50	6.85	9,981,375.54	6.63	0.23
其他应收款	22,142,525.14	17.21	25,484,045.32	16.93	0.29
存货	51,900,943.98	40.35	70,169,578.53	46.63	-6.28
其中:完工开发产品	12,391,404.92	9.63	10,773,832.25	7.16	2.47
在建开发产品	30,084,312.09	23.39	48,931,270.14	32.52	-9.13
拟开发土地	9,171,361.62	7.13	10,193,408.07	6.77	0.36
其他	253,865.36	0.20	271,068.07	0.18	0.02
应付账款	16,003,304.20	12.44	22,168,810.12	14.73	-2.29
合同负债(含税)	21,011,113.01	16.34	33,638,971.24	22.35	-6.01
其他应付款	15,231,707.24	11.84	16,177,776.45	10.75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4,556.84	11.35	6,492,682.70	4.31	6.33
长期借款	17,888,620.92	13.91	19,776,414.27	13.14	1.48

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大额变动的情况。

9、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金额5.0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适用√不适用

(1)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现金流量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2,216.38	32,112,867.05	-31.6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2,231.62	31,721,634.66	-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84.76	391,232.39	-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819.95	1,527,306.06	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06.99	1,988,870.27	-5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12.96	(461,564.21)	-33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9,145.65	10,361,563.97	-2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445.51	14,042,880.40	-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99.86)	(3,681,316.43)	-2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93,318.56)	(3,748,209.29)	-65.50%

11、资本开支承担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为644.3亿元,主要包括本集团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以及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土地合同。

12、或有负债

本集团按行业惯例为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客户所购产品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付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为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约1,371.20亿元。本集团过去从未因上述担保蒙受任何重大损失。本集团认为无须就该等担保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拨备。

1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无。

14、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分析

□适用√不适用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主要项目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所规定的"主要项目"。

16、项目跟投情况

本集团于2014年推出项目跟投,之后结合发展需要,持续对跟投制度进行迭代修订。截至2024年底,本集团累计有1,214个项目引入跟投机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项目跟投主体的收益分配与实际投资保持匹配。目前万科项目跟投制度已运行11年,因项目清算或达到模拟清算条件等原因,部分项目的员工跟投权益已退出。

(七)未来发展展望

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已发生深刻转变,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模式和融资方式也发生重大调整。2025年公司将在城市聚焦、业务组合、模式创新、科技突围、产业协同五个方面持续发力,持续提升多元场景的开发经营服务能力,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期待的"好房子"、"好服务"、"好社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战略聚焦主业主营和重点城市布局,加速推动资产处置和业务优化

房地产开发业务锚定2025年销售回款目标,实施灵活量价策略加速推盘,确保销售回款率继续提升。坚守"保交房"底线,全周期品质管控保障高质量交付,深度参与城市存量不动产的改造盘活。经营服务业务明确各业务底层逻辑和核心业务指标,持续推进经营提效,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城市聚焦上,基于中国宏观经济、人口、产业发展等关键变化,在当前已进入城市锚定发展前景好、供需关系平衡、在当地具备竞争优势的重点城市。

在业务组合上,对于要退出的业务或项目,基于自身特点合理安排退出节奏,集中资源推进权重项目退出,实现战略收敛聚焦和资产负债表的优化。同时,继续有序推进经营性重资产项目的处置,实现增量现金流入。

2、积极向新模式切换,妥善化解债务风险的同时构筑资本结构优化新格局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将抓紧未来机遇,坚持在发展中化解风险,维护品牌稳定,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激活存量资产效能,提升资产周转效率,运用多维举措,科学调节债务水平,持续优化资本结构。通过资产、负债、权益协同运作,实现安全经营目标有序达成。公司将持续夯实REITs战略平台,实现业务模式由重向轻,加速长租公寓与物流REITs上市进程,推动中金印力消费REIT扩募。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推进建万住房租赁Pre-REIT基金、中信万科消费基础设施Pre-REIT基金、万新金石(厦门)住房租赁基金等战略平台的持续发展,建立面向未来的投融资模式。

3、依托科技创新,因地制宜打造面向未来、引领行业的新质生产力

在科技突围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开发建造、经营服务等领域已经形成的体系化技术优势,助力"好房子"、"好服务"、"好社区"的打造,带来更好的客户体验和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同时,公司将紧抓当前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快速迭代的战略机遇,通过业务场景开放、知识共享,与行业领军企业深度协同,重点突破服务智能化升级、工业化智能建造和作业设备智能化、小型化等方向,依托科技创新打造面向未来、引领行业的新质生产力。

4、以开放姿态整合资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共创城市新生态

在产业协同上,公司将着力强化与深铁集团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新质生产力,在轨道物流、TOD综合开发、商业运营、工程代建、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科技创新等方面全方位合作,共创城市新生态。公司也将持续与政府、央国企、各行业龙头企业、产业投资方协同创新,共建战略合作生态圈,打造新质生产力孵化平台,重点布局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数字化城市治理、重大产业项目等关键领域。

在公寓租赁上,公司深化"产建运营一体化"模式,联合各地国资平台打造大型租赁社区,践行社会责任,为新市民及青年人提供高品质租住空间。

在商业运营上,公司将加强和沃尔玛集团等战略合作方的合作,实现业绩共赢;与华为共建"科技+商业"创新生态,推动商业资产价值与科技品牌势能深度融合。

在物流仓储上,公司旗下万纬物流聚焦智慧化供应链服务,与佳沛、泰森等全球领先企业开展战略合作。

公司将持续以开放姿态整合资源,推动资产价值与城市活力协同增长,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五、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深圳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主席辛杰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4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以及载于《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的《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第九节的《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24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公司共计提或因合并范围变动而增加的各类减值准备合计3,355,107.92万元,转回或转销各类减值准备合计348,026.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人民币4,227,818.5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007,081.49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计提和核销2024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股息,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进行资产抵押等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在一定额度内决策资产的抵押、质押。被授权人士执行授权审批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及公司实际执行的各项流程。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主席根据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替代授权代表及香港公司条例获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满足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公司需委任一位符合资格的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聘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高级总监钟明辉先生与董事会秘书田钧共同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同时聘请钟明辉先生担任香港联交所替代授权代表和香港公司条例获授权代表。钟明辉先生所任上述职务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十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25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5、关于计提和核销2024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3、6、9和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监事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舒立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成堡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4月18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冰娜 潘善文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舒立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成堡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旗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翁国民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划"√"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划"√"的候选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57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0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元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029%),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68,4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571,296股
持股比例	11.0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00,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2,970,40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1,096	0.99%	2023/7/3~2024/1/2	28.63-30.842	2023/6/7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59,428,464为基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0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9%)。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2,2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于冰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	5.7252	2,222.0000	0.3911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注:陈于冰先生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20,000股,价格区间为5.60-5.79元/股。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于冰	合计持有股份	8,889.8039	1.5647	6,667.8039	1.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2.4510	0.3912	0.451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7.3529	1.1735	6,667.3529	1.17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陈于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